

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調整市民購藥政策的通告

21-01-2022 珠海市消委會

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調整市民購藥政策的通告

為全力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擴散，發揮全市藥店“哨點”監測作用，按照市委市政府最新防控工作要求，現就市民購藥有關政策調整如下：

01 市民進零售藥店購藥需配合落實“三查驗”（進店佩戴口罩、測量體溫、出示粵康碼行程碼）。港澳人士等因無內地手機號碼導致行程碼無法顯示的，可免於提供行程碼。體溫超過 37.3°C、粵康碼為“黃碼”或“紅碼”的人員，不能進店購藥。

02 全市對 37 種上呼吸道藥品進行嚴格管控，封控區內零售藥店全部停止營業，管控區內的零售藥店停售 37 種上呼吸道藥品。其他區域購買該類藥品的購藥政策，由各區根據本轄區疫情情況進行適時調整，目前香洲區、斗門區、高新區均已停售。橫琴深合區、金灣區、萬山區實行定點銷售。

03 市民在購買 37 種上呼吸道藥品時，應在“三查驗”基礎上出具 24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當天核酸檢測記錄，配合藥店工作人員拍照留存，並登記身份證、聯繫方式等資訊。代購藥品的，需同時提供實際用藥人和購藥人相關資訊及截圖。核酸檢測結果出具後，次日全天視為有效。

上述政策將根據疫情防控情況適時進行調整，請廣大市民朋友予以支持、配合。歡迎市民和社會各界參與對藥店的監督，一旦發現違規行為，請及時撥打 12345 熱線進行投訴舉報。